

证券代码：833782

证券简称：天锐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桂林天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礼飞、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巡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0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达成《土地房屋转让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给付定价和第一笔交易款合计1650万元，但被告并未在约定时间将合同第一条标的物明细2/3/4/5项房屋及土地产权过户到乙

方名下，到起诉日为止，被告仍未将土地房产过户给原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 万元。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达成《土地房屋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计 5 宗转让给乙方，标的物明细分别是：(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桂市国用（2014）第 60000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03.8 平方米；(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 60000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46.8 平方米；(3)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 60001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832.00 平方米；(4)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1 号”，3 层，建筑面积 1629.39 平方米；(5)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2 号”，7 层，建筑面积 7013.36 平方米。甲方以 3050 万元卖给乙方，支付方式：(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定金 350 万元，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转为交易款。(2)定金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 1300 万元。(3)甲方收到第一笔款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中的房屋（及本合同第一条标的物明细 2/3/4/5 项产权，含房屋及土地产权）过户手续，将标的物中的房屋及土地过户给乙方；乙方自收到标的物为乙方户头的产权证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 1000 万元。(4)甲方收到第二笔款后，应在 30 日内将标的物明细 1 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收到标的物为天锐公司户头的产权证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三笔款 100 万元。(5)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启动股票发行，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持有乙方 200 万股股份，价格按照 1.5 元/股执行（或乙方支付 300 万元）给甲方后，甲方必须将此部分现金全部直接购买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此项作为第四笔交易完成支付。甲方的义务：保证其转让的土地、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保证能够按照国家正常，规范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乙方的义务：支付价款；协助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负责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土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手续。甲方因其原因无法转让土地房产（含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则支付违约金 1350 万元；等等。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给付定价和第一笔交易款合计 1650 万元，但被告并未在约定时间将合同第一条标的物明细 2/3/4/5 项房屋及土地产权过户到乙方名下，至今也因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导致标的物被查封而无法完成过户。综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现原告已按协议履行，被告也移交了房屋、土地，但由于被告的原因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刚受理案件起诉，还未决定具体经办法官和开庭时间。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方面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并向投资者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并向投资者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诉状》；
- （二）《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土地房屋转让协议》。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